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林欣誼 電話: 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: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400908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090871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4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」實施計畫(含報名表) 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9月15日南大視訓字第1140018448 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辦理資訊如下(詳如簡章):
 - (一)日期:第1階段114年11月8日至114年12月20日;第2階段(暫訂)115年3月7日至115年5月16日。
 - (二)地點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R112教室(如有變更, 錄取名單一併公告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:優先順序為現職普通班合格教師(班上有視障 生優先)、現職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、現職特教班合格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、視障生家長、視障民間團體專職人員、特殊教育實習老師。
 - (四)報名方式請於114年10月27日(星期一)前傳真或寄至





國 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,傳真:06-2137944,確 定名單於114年10月28日(星期二)公佈於國立臺南大學 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 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。

三、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該中心陳小姐(電話:06-2138354)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電

電2025/09/17文 交換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